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表

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实施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办事条件	（一）动物诊疗场所条件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不包括兼营区域）不小于 60 平米；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使用面积（不包括兼营区域）不小于 180 平米；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二）动物诊疗设施设备条件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上述设备外，还应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条件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四）管理制度条件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承诺书（一式两份）； 2.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一份）； 3.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一份）； 4.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材料（一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7. 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8. 管理制度文本（一份）； 9. 医疗机构出具近 6 个月内的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未患有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检测证明材料（一份）。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证照或批复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
运行流程	受理→核发
承办机构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027-84745116 地址：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 380 号 2 楼 5 号综合窗口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27-84212055
备注	